

世界相關國家核安管制單位之組織層級與首長任命方式彙整表

2024.01.30

項次	國家	管制單位名稱及層級		核安管制機關首長任命方式	備註
		獨立機關	隸屬某部會		
1	美國	Nuclear Regulatory Commission (NRC)		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 1974 年依美國能源組改法成立為獨立政府機關，採委員制，委員由總統提名國會(參議院)通過，人數五人任期五年、其中一人為主席。	NRC 總部設於馬里蘭州羅克維爾，並設四個分區辦公室。NRC 的監管任務涵蓋三個主要領域：反應爐、核物料、核廢料。
2	澳洲	Australian Radiation Protection and Nuclear Safety Agency (ARPANSA)		澳洲輻射安全暨核能安全署 (ARPANSA) 依 1998 年國會通過的法案而成立，其執行長 (CEO) 由澳洲總理來任命，任期 3 年。	Dr. Gillian Hirth 於 2022 年任命為 CEO
3	法國	Nuclear Safety Authority (ASN)		法國核能管制單位 ASN 採委員制，人數 5 人，分別由法國總統任命 3 位，參議院主席任命 1 位，國民議會主席任命 1 位，任期 6 年，其中 Bernard DOROSZCZUK 為主席。	1. 法國於 2006 年 6 月 13 日通過 TSN 法案，成立獨立的行政機關 ASN。 2. ASN 總部設於 Montrouge，並設 11 個分區辦公室
4	日本	Nuclear Regulation Authority		日本核能管制單位「原子力規制委員	2012 年 9 月 19 日依據國家行政組織法

		(NRA)		會(NRA)」為「環境部(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之外部獨立機構，設5位委員，其中一位擔任主席。主席及委員皆由首相任命，須經國會認可。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核安管制單位由原子力保安院(NISA)提升至原子力規制委員會(NRA)，下設原子力規制廳。NRA為一獨立管制機關，採委員制。
5	俄羅斯	Federal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cal and Nuclear Supervision Service (Rostekhnadzor)		俄羅斯核能管制單位 Rostekhnadzor 依 2004 年總統命令 (Decree of the President) 成立，主席由俄羅斯聯邦政府任命。	
6	英國	Office for Nuclear Regulation (ONR)		英國核能管制署 (ONR) 係根據 2013 年能源法案而建立，係由就業和養老金部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 DWP) 所資助的國營公司。ONR 目前(2024)設有9人之理事會，其中包含1位主席。	日本福島事故後，整合分散於不同部會的管制單位成立獨立自主的法定機關 ONR，於 2014 年 4 月 1 日從健康安全部(HSE)正式切割出來。

				所任命，任期 5 年。	
7	韓國	Nuclear Safety and Security Commission (NSSC)		韓國核能管制單位 NSSC 採委員制，人數 8 人，其中 1 人為主席。	福島事故後由 AEB(原子能局)，提升位階成立獨立之核安管制機關「核能安全與保安委員會」(NSSC)，2011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採委員制，直接向總統報告。
8	德國	Federal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Nature Conservation and Nuclear Safety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MU)		德國核能管制單位 BMU(舊稱 BMUB)，其部長由總理任命。BMU 轄下有設置 Federal Office for Radiation Protection (BfS)及 Federal Office for the Safety of Nuclear Waste Management (BfE)，分別負責輻防管制及核廢棄物管制業務，其首長皆由 BMU 部長任命。	
9	加拿大		Canadian Nuclear Safety Commission (CNSC)，隸屬於 Minister of Natural	加拿大核能安全委員會依 2000 年「核能安全暨管制法」而建立，由總理會同行政局(Governor in Council)來任命七位委員，其中一	為獨立運作的管制機關。國會任命 7 名常設委員組成 CNSC。

			(MONR)	位為委員長 (president)，而其獨立運作方式，並不受總理和會同行政局之影響。	
10	芬蘭		Radiation and Nuclear Safety Authority (STUK)，隸屬於衛福部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芬蘭核能管制單位 STUK 首長由部長任命。	為獨立運作的管制機關
11	白俄羅斯		Department for Nuclear and Radiation Safety (Gosatomnadzor, GAN)，隸屬於 Ministry for Emergency Situations	白俄羅斯核能管制單位 GAN 依 2007 年總統命令 (Decre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of Nov. 12. 2007 №565) 成立，GAN 首長係由 Ministry for Emergency Situations 提名，總統任命。	